



定海二中学生记者优秀作品选登

跨越时空的亲情

九(1)班
学生记者 刘玥妤(证B3101)

“爷爷,信纸上的蓝墨水怎么晕成地图了?”父亲少年时的疑问,此刻正摊开在我掌心。祖父摩挲着檀木匣轻叹:“这是你太公的眼泪渍的。”——题记

1991年的春风裹着咸腥,将虹桥机场的玻璃幕墙擦得锃亮。祖父攥着父亲的手,在接机口来回踱步。忽然,一个佝偻的身影出现在通道尽头——曾祖父拄着枣木拐杖,驼色大衣下露出半截褪色的蓝布衫,那是离家时的旧衣。

“阿爹!”祖父的呼喊带着颤音。曾祖父的拐杖“咚”地砸在大理石地面,他张开双臂,却先抱住了祖父身后的杨梅枝——那是祖父特意从老家带来的。枯瘦的手指抚过嫩叶,他忽然将脸埋进枝叶间,台腔混着舟山话的哽咽在候机厅回荡:“回家了……总算回家了……”

回舟山的轮渡上,曾祖父始终攥着那枝杨梅枝。黄浦江的浊浪拍打船舷,他望着渐远的上海滩,忽然说起往事。那年他才十四岁,为糊口到上海十六铺码头扛包,后来跟着货船去了台湾。“临

走前,我在码头捡了块碎木。”他摩挲着拐杖,“想着等安顿下来就削根拐杖,谁知这一走就是四十三年。”

曾祖父抵达白泉老家时已是黄昏。那晚,他踉跄着扑向祖宅后的杨梅林,暮色中,他颤抖的手抚过每一道木纹,仿佛在辨认失散多年的亲人。“这棵是我出生那年栽的。”他的指尖停在其中一棵杨梅对的一处疤痕上,“那年闹饥荒,阿妈把最后一把米换了树苗,说树在,家就在。”

夜深时,曾祖父依然独自坐在杨梅树下。月光将他的影子拉得很长,与那个离乡少年的背影重叠。他轻声哼起舟山渔歌,枣木拐杖在泥地上画出歪扭的“家”字。

去年清明,我随父亲祭扫曾祖父墓。父亲从怀里掏出个铁盒,里面竟是那封1991年的家书。“这是太公最后的心愿。”他轻声说,“现在该和老人家一起归根了。”

山风卷起信纸的刹那,我仿佛听见三代人的足音在林间回响——1948年货船的汽笛,1991年轮渡的轰鸣,此刻都化作老树年轮里新萌的绿芽。

暮雨忽至,满山杨梅树沙沙作响。父亲忽然用混着台腔的舟山话喊:“阿爹,杨梅又快熟了!”

生命的温度

九(13)班
学生记者 韩煦(证号B3152)

翻开杨绛先生的《我们仨》,那细腻温婉的文字如同春日里的一缕细雨,温柔地唤醒我心田的每一个角落。

她那朴素无华的语言,细细描绘了与钱钟书先生、女儿钱瑗三人之间的生活点滴。那些看似琐碎、平凡的日常,却如同珍珠般串联起一段段温馨而深刻的记忆:钱钟书先生生病时,杨绛先生不离不弃,日夜守护在旁,那份深情与坚韧,让人动容;钱瑗远在异国他乡求学,父母的心却如同风筝的线,始终紧紧相连,那份牵挂与思念,跨越千山万水,温暖着彼此的心房。这种相濡以沫、相互扶持的亲情,如同一股暖流,缓缓流淌在我心间,让我不禁想起了自己的家庭。

我的父母都是儿科医生,他们的世界总是围着孩子们的健康转。每当夜深人静、万籁俱寂之时,我常常能看到书房里那盏亮着的灯,他们俩正一起讨论一起学习。他们总是说:“每一个孩子都是上天派来的天使,我们要守护他们的健康。”

记得有一年冬天,我突发高烧,体温飙升至39℃。那天正好是父母值班的日子,医院里挤满了生病的孩子,他们忙碌的身影在病房和诊室之间穿梭不停。我躺

在病床上,看着父母那疲惫却坚定的背影,心中涌起一股莫名的感动。他们不仅是我生命中的守护者,更是无数孩子心中的英雄。那一刻,我深刻体会到了什么是责任,什么是爱。父母用他们的行动告诉我,爱不仅仅是一种情感,更是一种责任,一种无私奉献的精神。

《我们仨》中,杨绛先生曾言:“世间好物不坚牢,彩云易散琉璃脆。”这句话深深触动了我。生命的确如彩云般绚烂却易逝,如琉璃般美丽却脆弱。然而,爱却能让这份脆弱变得坚强,我的父母正用自己的方式诠释着这句话的真谛。每当看到他们治愈一个又一个孩子,看到那些曾经病痛缠身的小脸上重新绽放出灿烂的笑容,我就深感生命的伟大与美好。

因为《我们仨》这本书,我对生命有了更深的理解和感悟。生命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活着,更在于如何去爱,如何去给予。就像杨绛先生一家那样,无论生活给予多少风雨和挑战,他们始终用爱编织着生命中最温暖的篇章。

“医者父母心。”这是父母常说的一句话。在这个世界上,有太多像我们这样的三口之家,他们或许平凡,或许普通,但他们都在用自己的方式传递着爱与温暖。我想,这就是生命的意义所在吧。在平凡中创造不凡,用爱温暖这个世界。

于时光碎片中寻找永恒的温度

九(8)班
学生记者 张芷绮(证号B3130)

合上泛黄的书卷,眼前依然浮动北京胡同里那个温暖的小家。九十二岁的杨绛用朴素的文字,把生命中最痛的离别写成了动人的童话。原来真正永恒的温度,就藏在那些被我们忽略的日常碎片里。

当我读到“古驿道”这个意象时,仿佛看见时光的站台上永远停驻着三个身影。钱钟书拄着拐杖的背影,钱瑗病房里渐暗的晨光,杨绛悬在纸页上的笔尖,这些画面让我想起每个放学后等待父母接我的校门口。

书中那些细碎的生活片段也让我眼眶发热。钱钟书笨手笨脚划火柴的样子,钱瑗伏案画全家福的侧影,杨绛在厨房熬汤时飘起的白雾,这些画面多像我们家的日常——爸爸修电灯时总要唠叨老故事,妈妈切菜时哼的走调小曲,还有餐桌上永远冒着热气的三菜一汤。最珍贵的记忆,从来不是惊天动地的大事,而是这些

会被时光冲淡的平凡瞬间。

杨绛的手写日记也给了我特别的触动。她用钢笔在旧日历背面记录生活——晨光中与钱钟书分食烤得焦脆的玉米饼;枯枝上新裁的绿萝抽出第一片鹅黄的嫩芽;钱瑗将剥好的菱角悄悄塞进她的手中……那些带着手心温度的文字,就像我悄悄藏在书包夹层里的“心情手账”。

书里说:记忆是抵抗时间的铠甲。这让我想起去年外婆离开时的情景:妈妈把外婆常戴的绒线帽收进玻璃柜,我偷偷藏起她给我织的最后一双手套。这些物品不是简单的纪念品,而是连接过去与现在的时光胶囊。

在这个微信消息可以撤回、朋友圈可以删除的时代,《我们仨》教会我们另一种永恒。于是,我开始用照片记录每一天,也会坐在书桌前给三年后的自己写信。我也开始明白:那些和父母顶嘴后偷偷抹泪的夜晚,和好友分享耳机听歌的课间,甚至此刻笔尖流淌的思绪,都是构筑永恒的砖石。

他,真好玩儿

八(5)班
学生记者 陆琪雯(证号B3119)

忙碌的初中生活总令我喘不过气来,可因为有他的出现,我的世界增添了无数次开怀大笑,增添了一抹暖心的色彩。他,真好玩儿。

他微胖,肉乎乎的圆脸上永远咧着嘴在笑,极富喜感,看起来好玩儿极了。体育课上,他满操场地撒欢,东张西望。突然,他惊叫一声,整个人夸张地向后蹦了一大步,嘴张得老大。我好奇地凑了过去,只见一只浑身白毛的小芦丁鸡扑棱着翅膀,他手忙脚乱地去抓芦丁鸡。一人一鸡扑腾了半个操场,鸡毛乱飞,那好玩模样逗得我直乐。

这鸡也许是哪家偷跑出来的宠物,最终被他抓在手里。“怎么办?”他喘着气,裤腿上粘着白毛,用手扒开芦丁鸡啄他的尖嘴,极其滑稽。“找他的主人,不行你就丢回去吧!”我躲得远远的,生怕这个不安分的小东西靠近我。

他哭丧着脸,包子似的圆脸上五官皱成一团。我本以为他会把这颗定时炸弹扔回花坛,没想到他手里提溜着芦丁鸡就往教室走。我忙追上去问:“你要把芦丁鸡带回去?”他一点头,露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:“这主人估计是找不到了,总不能让它在这里饿死呀!”我一愣,笑起来:“恭喜啊鸡爸爸!哈哈……”望着

他抓着芦丁鸡的背影,我心中不禁流有一丝暖意,这真是个好玩儿的人。

“你可不知道,昨天晚上折腾我可久了。用纸做的窝一点不顶用,刚放进去就被我‘儿子’踩得变形。后来用硬纸板重新粘了一个,倒是没坏,就是太容易脏了。饲养屋要下礼拜才能到,可把我累得……”第二天一大早,他就跟我大倒苦水。只见他可怜兮兮地瘫在椅子上,脸上却洋溢着笑,那个样子令我乐不可支。

放学后,我忍不住到他家去看芦丁鸡。白团子似的芦丁鸡乖乖地趴在硬纸板做成的小窝角落,正眯着眼睛打盹。他兴奋地将整个人趴在地板上,撅着屁股,小声地说:“快看快看,它睡着了呢!”

我看他一副毛毛虫的姿势,乐得不行,觉得有趣极了。

“好脏啊!”他一边嘀咕着,一边手忙脚乱地换小屋的垫纸。“哎呀,小心点,我来帮你。”看着他笨拙地清理着,我“噗嗤”一声笑出来,不顾脏乱,学着他的样子清理着。两人一阵忙活,鸡窝被收拾得干干净净。

在我眼里,他胖乎乎的,天生自带幽默细胞。他养了一只芦丁鸡“儿子”,一天到晚吐槽,可每天把鸡窝打扫得干净又舒适。他好玩、有趣,也极富有爱心。我很感谢他,感谢他用有趣和善良治愈着我。